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宣传新闻科工合同[2025]第19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巡回宣讲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南京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巡回宣讲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如约定内容提前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可提前终止协议。

二、合作内容及要求：

1. 合作期间，乙方将充分利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专题活动等平台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社会宣讲活动。每场活动中需至少邀请1名南京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成员，合作期间乙方将配合甲方开展不少于8场线上或线下宣讲活动，包括场地布置、人员邀请、活动策划等。

2. 宣讲活动配套宣传：合作期间，乙方将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宣讲活动的宣传工作，提供通稿撰写服务等。

3. 宣讲活动氛围营造：乙方将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社会宣讲活动所需物料设计制作及氛围营造，如设计主背景、制作志愿服务证书等。

4. 合作期间，乙方将安排专业采编人员，依据真实情况采写稿件内容，其他未约定事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活动组织、开展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对乙方的项目推进质量进行检查；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乙方有义务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

2. 工作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3. 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工作，并向甲方征求意见，及时送达项目成果。

4. 乙方应对活动过程进行摄影或摄像，记录活动过程，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视频或图片，便于甲方宣传及资料留存。

5. 乙方应当保障参加活动的人员安全。乙方应对参加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因乙方原因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 20500 元（大写：贰万零伍佰元整），待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尾款款项，人民币 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7621436731

地址、电话：龙蟠中路 233 号 025-84686305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428311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1.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3. 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工作的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造成项目迟延或者乙方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51651769

签约时间：2015年 9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60099356

签约时间：2015年 9月26日